

[B]

[同意公开]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宁交函〔2019〕380号

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01号建议答复的函

马和清、马海燕、马建荣代表：

各位代表提出的《关于省道205线中卫至海原段公路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省道205线中卫至海原段公路，是连接中卫市与海原县的一条普通国省干线公路，现为三级公路。根据交通量观测资料，2018年中卫至海原段年平均日交通量为4800辆左右（折合成小客车）。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规定，三级公路适应的年平均日交通量为2000~6000辆小客车，二级公路适应的年平均日交通量为5000~15000辆小客车。

从交通量增长水平来看，省道205线中卫至海原段公路基本具备升级改造条件。由于近几年中卫市提出要先行建设中卫至海原高速公路，但受交通量小、投资效益差因素影响，该项目PPP前期工作推进难度大，一直无法落实融资渠道，同时，也影响了省道205线的升级改造。

“十三五”期，交通运输部对普通省道改造项目支持的资金很少，省道205线中卫至海原段未能列入交通运输部“十三五”

国省道改造项目库，没有中央车购税支持政策。今明两年，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普通国省道改造的一般债券资金只有 22 亿元左右，在建国省道改造项目资金需求尚且无法满足。因此，省道 205 线中卫至海原段升级改造资金暂时无法落实，近期无法安排建设。

目前，我厅正在编制“十四五”规划，拟将该项目申请列入国家和自治区“十四五”普通国省道改造项目库，积极争取国家补助资金和自治区一般债券资金支持，待规划项目库和投资补助政策明确后，即可启动项目建设。

感谢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另外，欢迎您通过微信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宁夏交通运输厅官微”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关注，实时了解更多宁夏交通运输工作动态，并欢迎您留言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！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2019 年 8 月 19 日

联系方式：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，0951-6076657、6076703。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19 日印发